

115 年新北市公立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

請導師協助，全班集體收件、費用，統一繳交給【註冊組長】。

※簡章與報名表請由校網首頁☉『升學資訊』下載

一、可報名之高中職，()內為高中職之學校代碼：

北大高中(014381)、樹林高中(014322)、明德高中(014326)
金山高中(014338)、雙溪高中(014347)、石碇高中(014348)
新北高工(013433)、鶯歌工商(014439)

二、限制：每人限選一校，高職則限選一科。

三、費用：一般生 100 元、中低收入戶 40 元(不含弱勢兒少)、低收入戶 0 元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(自行列印)+費用

(1)一般生：簡章附件三，P22；

(2)特殊身分學生：簡章附件四，P23(需檢附證明)。

報名表字體要工整，若有塗改請重寫。

報名表書寫請參閱附件範例。

2.班級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6/4(四)放學前。

已報名者不受理取消，要改志願學校者，需重新寫一張新的。

以上與新增加報名者，最晚於 6/8(一)中午 12:00 前找註冊組長。

《配合系統關閉時間，請務必準時，逾時無法受理》

五、放榜日期：6/11(四)14:00，正取生與備取生同時公告於高中職網頁。

六、報到日期：正取生 6/15(一)9:00-11:00 備取生：13:30-14:00

報到時攜帶證件：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繳交畢業證書及「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」(自行列印，簡章附件十二，P36)

(一般生) 報名表範例

請審慎書寫工整，塗改請重寫。

附件三

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(單面印刷)

※一般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申請學校寫 <u>全名</u> 校名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
	科別	☐ 普通科 ☐ 綜合高中 ☐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通訊地址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電話：	
符合者打✓	☐ 經濟弱勢 (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☐ 1.身心障礙生 ☐ 2.原住民生(未具語言認證) ☐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 ☐ 4.僑生 ☐ 5.蒙藏生 ☐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☐ 7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☐ 8.退伍軍人(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
減免報名費身分分別(符合者請擇一打✓)	☐ 1.低收入戶 ☐ 2.失業勞工子女 ☐ 3.中低收入戶		

學校代碼為欲報名的高中(職)

樹林高中：014322；明德高中：014326
北大高中：014381；金山高中：014338
雙溪高中：014347；石碇高中：014348
新北高工：013433；鶯歌工商：014439

高職的科系要寫完整
(資料處理科與資訊科是不同的)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。

2.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

3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

(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)。

雙方家長簽名

學生簽名：李享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EX. 李曉華、方欣

※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。
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、1 位簽就可...

只有一方家長簽名

學生簽名：王杰出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王天明、王天明(單親)

※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。
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、1 位簽就可...

注意：請依身分選擇正確的報名表

(特殊身分學生)/報名表範例：身障生、原住民生……等需檢附證明。

附件四

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(單面印刷)

※特殊身分學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華素國中校名	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	
	科別	☐ 普通科 ☐ 綜合高中 ☐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班級	座號
通訊地址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電話：		
符合者打✓	☐ 經濟弱勢 (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☐ 1.身心障礙生 ☐ 2.原住民生(未具語言認證) ☐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 ☐ 4.僑生 ☐ 5.蒙藏生 ☐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☐ 7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☐ 8.退伍軍人(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
減免報名費身分分別	☐ 1.低收入戶 ☐ 2.失業勞工子女 ☐ 3.中低收入戶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
3.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
4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，務必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(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)。

請浮貼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，與加分證明文件
(ex.族語認證證明書影本)

學生簽名：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※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。
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、1 位簽就可...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簽名處請參考左方範例